

证券代码：002144

证券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8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ongda High-Tech Holding Co., Ltd.

证券代码：002144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9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国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振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5,165,800.81	1,943,390,589.52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1,327,338.22	1,665,041,369.69	2.78%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791,118.44	11.72%	397,294,460.16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76,456.19	46.87%	73,749,121.33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54,187.25	48.83%	66,506,118.26	-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49,503.68	-21.65%	24,984,906.91	34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46.15%	0.42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46.15%	0.42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0.61%	4.36%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1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1,742.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15,434.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143.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17.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3,293.50	
合计	7,243,003.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国甫	境内自然人	22.00%	38,888,836	29,166,627	质押	9,439,809
毛志林	境内自然人	4.83%	8,529,001	6,396,751		
李宏	境内自然人	2.54%	4,495,000	0		
白宁	境内自然人	2.46%	4,350,91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3,315,500	0		
姜龙银	境内自然人	1.21%	2,131,500	0		
格日勒	境内自然人	1.13%	1,994,200	0		
马月娟	境内自然人	1.03%	1,826,911	0		
杭州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衡祥瑞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0.68%	1,200,000	0		
张建福	境内自然人	0.55%	965,262	723,94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国甫	9,722,209	人民币普通股	9,722,209			
李宏	4,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5,000			
白宁	4,350,911	人民币普通股	4,350,9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5,500			
毛志林	2,132,25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250			
姜龙银	2,1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1,500			

格日勒	1,9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4,200
马月娟	1,826,911	人民币普通股	1,826,911
杭州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衡祥瑞一号私募基金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张树森	9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94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姜龙银在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30,000 股，格日勒在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994,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账款	10,082,539.62	17,859,931.98	-43.55%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703,104.25	231,164,291.23	-96.24%	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将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由原“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所致。
在建工程	9,254,606.85	14,835,457.42	-37.62%	主要系母公司部分设备安装工程转固定资产。
应付票据	30,603,397.13	60,639,927.13	-49.53%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支付所致。
预收账款	16,954,472.43	25,576,938.32	-33.71%	主要系预收销售货款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965,317.52	-732,036.81	168.47%	主要系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969,839.32	1,998,342.79	248.78%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比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4,906.91	5,611,418.83	345.25%	主要系子公司贸易活动现金较去年流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128.57	4,572,532.02	-279.82%	主要系子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增减变化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6,908.62	-30,308,282.90	57.51%	主要系公司权益分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部分房屋被征收事项的公告》。因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因小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收购）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房屋及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本次拟征收（收购）的房屋建设面积合计10,630.1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38,047.74平方米，按红线规划需征收（收购）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5,466.6667平方米，折合23.2亩，征收（收购）金额为40,009,207.00元。目前公司尚未与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签订《房屋征收（收购）协议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因小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收购）公司部分房屋及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拟征收（收购）金额为40,009,207.00元。	2019年08月10日	《宏达高科：关于部分房屋被征收事项的公告》（2019-022，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8,804,181.73	-11,514,000.00	94,829,104.39	0.00	0.00	191,985,501.54	126,351,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8,804,181.73	-11,514,000.00	94,829,104.39	0.00	0.00	191,985,501.54	126,351,000.00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50	7,85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投资金	15,000	15,000	0
合计		23,050	23,0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签字页)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沈国甫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